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完善公司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完善员工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分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推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为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中回购的股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对不同职级会有一定入职年限的要求。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确认,但具体方案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并确认后续相关工作,且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明确的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着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